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23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98 年)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秘书处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4
专题提要.....	5-189	4
A.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5-51	4
1. 一般性评论.....	5-20	4
(a) 关于整个条款草案的评论.....	5-10	4
(b)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	11	4
(c) 未遵守预防条款的后果.....	12-15	4
(d) 委员会对国际责任专题采取的做法.....	16-20	5
2. 关于特定条款草案的评论.....	21-51	5
条款草案的名称.....	21	5
第 1 条. 本条款所适用的活动.....	22-24	5
第 2 条. 用语.....	25-27	6
第 3 条. 预防.....	28-32	6
第 4 条. 合作.....	33-34	6
第 5 条. 履行.....	35	7

第 6 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36	7
第 7 条. 核准.....	37-38	7
第 8 条. 影响的评估.....	39	7
第 9 条. 向民众提供资料.....	40	7
第 10 条. 通知和资料.....	41	7
第 11 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42	7
第 12 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43	7
第 13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44	7
第 14 条. 交换资料.....	45	7
第 15 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46	7
第 16 条. 不歧视.....	47	7
第 17 条. 争端的解决.....	48-51	7
B. 外交保护	52-76	8
1. 一般性评论.....	52-58	8
2. 作为“主要”规则或“次要”规则的外交保护.....	59-63	8
3. 外交保护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64-67	9
4. 索赔的可受理性和行使外交保护的前提.....	68-71	9
5. 外交保护是否是一个国家的酌处权.....	72-76	10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77-106	10
1. 一般性评论.....	77-80	10
2. 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专题的范围.....	81-101	10
3. 处理本专题的办法.....	102-103	12
4. 本专题工作的结果.....	104-106	12
D. 国家责任	107-127	12
1. 一般性评论.....	107-109	12
2. 国家罪行	110-1151	13
3. 损害的要求.....	116	14
4. 归属	117-118	14
5.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119	14

6. 反措施	120-121	14
7. 受害国	122-123	15
8. 赔偿	124-125	15
9. 解决争端	126	16
10. 与其他规则的关系	127	16
E.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128-141	16
1. 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	128-132	16
2. 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33-141	16
F. 对条约的保留	142-174	17
1. 一般性评论	142-154	17
2. 对个别准则的评论	155-174	18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75-189	19
1. 一般意见	175-182	19
2. 长期工作方案	183-186	20
3. 分期届会的问题	187-189	20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11 月 17 和 19 日第 13 至 22、2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在 10 月 29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第八和第九章;在 11 月 3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七和第十章。在 11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53/L.16。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作为第 53/102 号决议。
3. 大会第 53/102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的专题摘要。按照这项要求,秘书处编写了这份包括辩论情况专题摘要的文件。
4. 本文件包括七节:A.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B.外交保护;C.国家的单方面行为;D.国家责任;E.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F.对条约的保留;G.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专题摘要

A.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1. 一般性评论

(a) 关于整个条款草案的评论

5.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上届会议在此专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并对特别报告员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他的贡献使得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

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的一读。人们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在本五年期内完成对本条款草案的审议。

6. 人们表示支持案文的结构以及它的重点。有人指出,草案,特别是第 10、11 和 12 条在来源国的利益和可能的受害国的利益之间取得了明智的平衡。但也有人认为,并没有在所有的地方做到这一点。

7. 虽然强调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但有人注意到,在其他领域也会发生越境损害,包括通过电子和数字的手段。

8. 有人认为,条款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进一步的注意。因此有人主张条款中明白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此外,有人认为,案文未能体现出以下重要原则,例如国家按照自己的政策开发它们本身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共同的但有分别的责任概念和关于发展权利的国际共识;有人对于条款草案中没有一条是专门关于需要在环境和发展的规律之间取得全面平衡的。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标准的“过度国有化”将会阻碍它们的统一适用并可能会使得这项努力的目标无法实现。

9. 有人认为,条款中没有明确纳入预先防备的原则。

10. 有人表示,条款草案似乎以一个具有全面管制权力的高度集中的国家作为其前提;在管制权力分散的联邦国家里很难甚至不可能有效执行那些原则。

(b)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

11. 关于这个问题,有的代表团表示赞成框架公约的形式,它们认为,国家将受到这样一个文书的约束,但仍有自由就特定的危险或有害的活动或这种活动高度集中的地理区域缔结更详细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公约的形式,因为这是为关于危险活动的规则提供一充分稳固的基础的唯一方式。虽然示范法的方式得到了一些支持,但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的剩余性质是不适合采取这一形式的。还有人提出了拟定准则作为区域安排的架构的可能性。还有人现在就最后形式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

(c) 未遵守预防条款的后果

12. 虽然人们认为预防是一种关于行动的义务而不是关于结果的义务,若干代表团仍然认为违反此一义务的情况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各项规则。有人指出,即使违反预防的基本规则并未造成实际损害,或无法证明它同任何实际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仍应适用关于国家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9》(A/53/10) 和更正。

任的规则。但有人进一步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这项责任产生的后果将与因违反而实际发生损害的情况的后果在范围上和性质上都是不同的,后者将需要提供充分的赔偿。在此方面,有人指出,违反和发生的损害之间往往很难建立因果关系。

13. 有人强调,以上办法并不排除实际造成损害的经营者的民事责任,特别是在可适用有关公约时。还有人认为,违反预防义务而且因此导致越境损害的情况将会引起国家责任,或引起民事责任,或同时引起两者。但有人相信,既然所有预防的责任都已经以国家义务的形式载入了条款草案,委员会就无需处理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涉及的私人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14. 另一方面,有人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未能履行一项义务如未产生实际影响,它如何能成为可诉讼的理由。还有人觉得,条款草案不应要求对国家未遵守预防的义务的情况进行惩罚,不论是否发生了越境损害。有人进一步认为,惟有当一个国家或经营者故意不遵守此种义务而不是因为没有能力那样做时才应实施制裁。

15. 还有人认为,应该为衡量遵守的情况和确定违反的程度建立坚实的法律基础,而不是只对“行为的义务”进行理论性的讨论。

(d) 委员会对国际责任专题采取的做法

16. 有人对委员会决定把预防制度同责任制度分开,并首先集中注意前者的做法表示支持。他们认为,委员会上届会议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就证明了这种做法是明智的。

17. 有人认为,由于关于责任的问题需要对每一类危险活动建立单独的制度,剩余规则并没有多大的用处;而实际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的活动问题则更为复杂。因此有人建议,委员会把关于责任的专题的审议延迟到委员会审议了它的报告第 43 段中提到的关于国际环境法的问题之后。

18. 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不应因为把重点放在预防方面而偏离了当初审议此专题的目标。因此若干代表团促请委员会进行关于责任问题的工作。他们认为,在此方面,不应离开有关责任的原则孤立地决定关于预防的原则;事实上,人们应该切合实际,也应该有一个制度能充分地处理仍然发生的损害的后果。有人进一步指出,本专题的基本假设是,互相对抗的国家权利和利益最好是在不需要确定谁对谁错的情况下进行调整,这需要配合预防的基本规则制定关于责任的基本规则。秘

书处关于责任制度的宝贵调查显示,自从委员会最初审议本专题以来国家实践的发展情况证实了这项基本假设是完全有道理的。对无辜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原则的重要性也受到了强调。

19. 有人表示,关于责任的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有关国家的发展水平为何,虽然在确定应付赔偿额时可以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还有人指出,一国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损害的危险的能力应该是确定赔偿的一项基本标准。

20. 有人指出,关于责任的研究应不限于国家的责任,还应该涉及到民事责任的原则和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些代表团认为,严格赔偿责任的原则应适用于国家。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由经营者负起主要赔偿责任,而国家只负起次级赔偿责任的做法可能是比较恰当的。因此有人认为,大家不应忽略主要行动者的活动;应由应对污染或损害负责的人支付直接和接着发生的费用,就像若干国际文书要求的那样。

2. 关于特定条款草案的评论

条款草案的名称

21. 有人认为,条款草案的名称里在“危险”二字前加上“可能的”等字将使名称变得更好些,因为如果越境损害是可以预防的,那么有关活动就不一定会被认为是危险的了。另一项建议是,改变名称以期强调有形后果造成的损害必然包含环境损害这一根本概念。

第 1 条. 本条款所适用的活动

22. 有人支持委员会用一般性的词语来拟写第 1 条,而不是列出本条款草案范围内的活动清单。但有人表示,在较后的阶段上,列出这样的活动的清单对于解决迟迟得不到解决的困难概念问题可能是有用的。有人进一步指出,在没有任何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许多对于发展来说十分关键的危险活动都可能被包括在本条款草案内。还有人对于不把极端危险的活动和实际上造成损害的活动包括在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内的决定提出了质疑。还有人认为,条款的范围应限于特别危险的活动。有人建议,第一条应提到对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

23. 有人表示,通过对危险和损害适用界限值的方法看来可以适当地确定适用的范围。虽然有些人认为,在就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进行谈判当中已经解决了关于“重大”一词的争议性,因此委员会有理由在本条款草案中使用该词,但另一些人觉得,它的意

义仍然不明确,委员会应对此事项再予以审议。有人甚至提议应完全删除该词。有人进一步表示,条款草案中关于“重大损害”一词的解释将对在 1997《公约》的范围内如何解释该词发生影响。

24. 还有人建议由“越境损害之重大危险”一词代替“造成重大越境损害之危险”,也他们认为,后者的措施没有必要地混看了伤害事件的危险、可能性和后果等各项关键要素的准确法律内在关系。还有人指出,第 1 条的评注第(13)段中有一项有关的假设,即本条款草案主要关切的是将来的损害而不是当前的损害,或正在发生的损害,这一假设并不完全令人信服,而且反映出了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方面一项基本的概念弱点。恰当的区别应该是必然会发生的和那些必然性较低的事件,和可能是相当不可能发生的事件之间的区别。

第 2 条. 用语

25. 有些代表团对(a)项内的定义表示欢迎。但是,有人认为它不够精确,鉴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可能包括了对发展十分关键的广泛活动,这一缺点特别令人不安。有人建议由以下措词代替“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一词,即“在具有造成重大损害的高度可能性至具有造成灾难性损害的低度可能性之间的任何危险”,或“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或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或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任何危险”。

26. 有人表示支持列入(b)项。

27. 关于(c)项,有的代表团欢迎把条款草案的范围从一国领土内的活动扩大到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活动。一些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样的范围的限制性仍然太大了;他们特别指出,在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里特别提到了针对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的地区进行的预防。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委员会试探授权一个实体或机构,譬如通过设立一个关于环境问题的高级专员,在全球公域受到损害时代表国际社会行事的可行性。

第 3 条. 预防

28. 若干代表团同意委员会,预防是一项行为的义务而不是结果的义务。有人指出,这项义务恰当的依据不应

是尽量减少危险的绝对概念,因为尽量减少的界限是很难把握的,而应是有关国家间利益的公平均衡这一关键要求。不过还有人认为,把预防当作是一项行为的义务将会引起许多问题。

29. 有人认为,第 3 条应明白提出“适当注意”的概念,并应更精确地确定它的性质和范围。在此方面,有人指出,这一概念涉及到一个客观的因素,它可以追溯到以下事实,即危险性的活动带有造成它本身的实际后果的起因,那些后果是可以以某种程度的确定性和精确性预见到的。还有人指出,可以通过加入从现有各项环境公约得出的种种因素来加强第 3 条。人们进一步相信,第 3 条,和 1997 年《公约》第 7 条一样,应提到有关国家间的利益均衡,因为第 11 和 12 条草案只包含了程序的规定。此外有人认为,第 3 条还应应对一旦发生损害时有义务减轻损毁的影响作出规定。

30. 有人认为,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履行第 3 条的义务。还有人指出,国家的经济水平是在确定一国是否遵行了这项义务时应考虑的一个因素。

31. 有人表示,第 3 条及其评注意味着,一国对于预防必然会发生的“重大越境损害”的义务可以通过采取措施,预防或尽量减少这种损害的方式来履行。这里的根本假设是涉及不可避免的重大越境损害的国家行为本身并不因此使国家有义务终止或停止带有危险的行为,人们认为这种假设是很有问题的,并且反映出,在涉及到环境重大退化的情况时,它对如何从根本上平衡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看法是不合时代的。

32. 人们对删除委员会工作组于 1996 年通过的第 3 条案文中就国家行动的自由和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的一般义务对这种自由加上的限制所提出的规定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第 4 条. 合作

33. 人们特别重视这一条。有人指出,合作的原则突出了环境保护的越境性质。有人认为,可以加强真诚合作的概念,以期,譬如说,克服注重政治和安全利益而忽略环境的考虑因素的任何倾向;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需要制定更详细的机制,以确保各国遵行第 4 条的原则。

34. 有人建议,该条应分成两项单独的规定,一项提出真诚合作的原则,另一项则涉及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问题。

²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6)》,第 242 页,第 29 段。

第 5 条. 履行

35. 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但有人对该条是否有用提出了质疑。

第 6 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36. 人们认为第 6 条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澄清;事实上有人指出,虽然委员会关于拟定一套全面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的条款的工作应得到充分的支持,但应该承认国际法这一领域内的其他规则和发展,因此关于本主题不作出为时过早的承诺是很重要的。不过也有人认为,虽然本条就突出条款草案填补空白的剩余性质而言是很重要的,但似乎没有提供更多的信息,尤其是考虑到第 1 条的规定。

第 7 条. 核准

37. 人们对此条表示支持。但也有人认为,事先核准的要求的标准应该缩小一点。虽然有些代表团欢迎列入第 2 款,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将事前核准的要求扩大到核准前已存在的活动的做法在既得权利和外国投资方面可能会引起重大问题,甚至可能导致国际索赔要求。

38. 有人表示,第 3 款的规定是特别恰当的,因为不然的话,事前核准的原则就将失去它大部分的实际效力。但有人认为,鉴于可能涉及的立法和行政程序,应对该款作出进一步的阐明,以期确定该条评注第(8)段提到那类经营者。

第 8 条. 影响的评估

39. 有些代表突出了本条的重要性。不过,有人认为,影响的评估的概念虽然是很有用的,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该条解释为它将使一国失去为了它的经济福利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第 9 条. 向民众提供资料

40. 虽然有些代表团支持第 9 条的案文,特别是认为它是符合国际法的新趋势的,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有保留。还有人觉得,这项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以期使它更容易适用。

第 10 条. 通知和资料

41. 有人表示支持第 10 条,认为它符合国际法的最近发展。但有人认为,进一步的澄清将使这项规定更容易适用。虽然有些代表团欢迎使用“及时通知”一词,其他一些代表团则相信,该条内提到的所有时限都过于笼

统,它们表示赞成规定出具体的时限。在此方面,六个月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最长时限。

第 11 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42. 有人欢迎列入此条。有人觉得,通过强调协商的方式和协商的目的,将可以在有关国家的利益之间保持恰当的均衡。

第 12 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43. 人们表示支持第 12 条的规定,认为它为各国提供了意义重大的准则。还有人觉得,该条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是否有方法可以用来预防损害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但有人指出,该条款文中有些不必要的重复,可能会引起混淆:(c)项中提到的对环境的损害已经包括在(a)项里了。还有人认为,涉及损害环境的危险的活动不应只是取得公平利益均衡方面所涉及的一个因素而已,应该根本禁止那些活动。

第 13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44. 人们对第 13 条的案文表示满意。但是,也有人认为第 2 款内的“合理期间”一词过于笼统,他们赞成规定出一个不超过六个月的具体时限。有人对于为什么要包括第 3 款提出的意义有些不明朗的额外因素表示质疑。

第 14 条. 交换资料

45. 人们欢迎第 14 条,认为它符合国际法的新趋势。

第 15 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46. 有人认为,第 15 条在各种有关的利益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第 16 条. 不歧视

47. 有人表示,第 16 条是一项主要的规定,它将大量减少国家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并有利于条款草案的履行。但也有人认为,这一规定只能作为逐步发展法律的一项准则,因为只有有关国家的法律同它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有效执行。有人建议,“可能受害或已经受害的”等字应由“由于未遵守预防的责任而已经受害的”等字取代。

第 17 条. 争端的解决

48. 人们欢迎列入第 17 条。有人指出,强制诉诸事实调查委员会的程序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对于确立和评估

同争端有关的各项事实的目的来说可能是有用的。有人指出,关于事实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的各项细节可以在一份单独的附件内提出,1997 年《公约》第 33 条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范本。但有人问,在当事方之间未能达成协议时,为什么要等六个月的时间才能展开这一程序。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专题的性质使得条款中绝对必须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机制。但对于是仲裁还是司法解决比较可取则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50.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为解决争端制定强制性的程序,他们相信,本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可能争端更适于通过谈判或协商来解决。还有人建议诉诸仲裁委员会是一种可能的方法。有人进一步指出,通过以上方法将能够更迅速地解决可能的争端,那些争端基本上属于预防的领域。

51. 还有人认为,解决争端的程序问题同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还有人觉得,既然解决争端的程序将包括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内,它们就不需要包括在关于预防和赔偿责任的条款草案内了。

B. 外交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52. 很多代表团认为,外交保护是一个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专题,编纂的时机已经成熟,而且已经有了大量关于这方面的健全立法。外交保护规则与指导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和传统国际公法的规则两者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规则澄清了国家间管辖权的划分并帮助确保在不损害任何其他立法的情况下,遵守与保护一东道国内的外国国民有关的国际法。

53. 还有人提到,外交保护的专题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由于被认为是殖民权力的延伸或是大国强加于大国弱国之上的一种制度而有着不幸的历史。卡尔沃条款是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对外国行使的外交保护在法律上作出的一种反应。国家在其国民受到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伤害而又不能通过正常渠道得到满意的解决时有权保护其国民,这在对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例判决后已成为一项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因此,外交保护的目的是要纠正一国国民因另一国违反国际法而受到的不利和不公正的待遇。尽管外交保护过去曾被滥用,今后还有可能被滥用,但是其本身并非是强大国家欺负弱小国

家的一种制度。实践证明,外交保护有其优点,已为各区域很多国家所采用。

54. 一些国家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构想,即不应将外交保护作为一项国家间的国际法制度,而是作为国家充当受伤害国民的代理人的一种安排,它们认为这一方法不是在编纂国际法而是在彻底重订国际法。它们认为很难从中看到任何利益。它们认为应当保留外交保护的传统概念——国家接手其国民的案例就是在维护其本身的权利。至于说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是在保护其自身的权利还是在保护其受伤害的国民的权利,这是一个理论性问题,没有必要进行辩论。

55.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特别报告员正确地确认了与本专题有关的一个主要问题,即外交保护所产生的权利是属于国家还是属于个人。虽然说援引外交保护的权利显然属于国家,但是按照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的说法,权利本身则属于个人。考虑到关于本主题的意见在过去三、四十年里有了很大的发展,他的代表团认为不能只以习惯法的观点看待这一问题,还应对照当今的实践。有人评论说,委员会决定全盘处理包括公司或协会以及个人保护在内的的外交保护问题是有困难的。较谨慎的作法是将委员会第一部分的工作限制在问题的一般性方面和对自然人的保护,这方面的编纂不会太困难。对公司或协会的保护可在以后处理。这一方法的好处是可确保在编纂与自然人的规则时不会因为对公司和协会保护引发的争端而受到妨碍,这方面的争端可能使有关外交保护的所有工作搁浅。

56.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尚无可能制定出可使委员会今后的辩论集中焦点的条款草案。如果委员会打算遵守自己的工作日程,就应当审议具体的和有着更加严格定义的问题,而不是进行另一轮的一般性讨论。

57. 有人建议修改标题,因为“外交保护”一词包含着传统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似乎很容易与外交关系法混同起来,后者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外交权利和义务。

58. 有人进一步评论说,有必要进一步阐述国家责任与外交保护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两个概念之间有着广泛的基础。

2. 作为“主要”规则或“次要”规则的外交保护

59. 很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只限于研究如何编纂属于程序性质的次要规则。委员会应以存在国家的不法行为作为先决条件,但是其研究不应扩大到所违反的国际义务的内容。

60. 很多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结论,即认为应当把习惯法对待外交保护的办法作为委员会有关本专题工作的基础。

61. 还有人认为不能将国际法严格地划分成“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委员会只应在对于适当编纂次要规则有必要时才讨论主要规则。在处理外交保护的制度和规则之前是无法对如何区别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等理论和概念问题进行有益的讨论的。此外,研究外交保护还必须包括研究行使外交保护的手段,即和平解决争端的传统机制和反措施问题。

62. 有人提出,委员会在审议外交保护时,应当尽可能明确区分两类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其中的部分理论的确要将外交保护作为一项机制,使国家充当其国民的代理人,依法保护其的利益。然而,法庭在日常工作中很少采取这种方法。因此,工作组十分正确地认为“习惯法对待外交保护的办法”应成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63. 不过,也有人认为,在外交保护的范围内区分“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毫无用处,将国家的国际责任与外交保护之间的关系作为重点的作法也不可取,因为后者只是大得多的责任领域的一个方面。

3. 外交保护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64. 一些代表团怀疑在人权与外交保护之间建立关系是否不够慎重。它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同化这两个制度或在两者之间分出高低。当然,这并不是说委员会不应该对外交保护所包含的权利,包括人权进行研究,而是说在有关本专题的任何条款草案中都不应将人权与外交保护具体联系起来。指导两者的国际准则具有重叠的,但在本质上不同的公共秩序职能。特别是,现行国际法并没有同化这两个主题的基础,在近期内能否成为国际法律秩序也令人怀疑。

65. 还有人认为,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保证对保护实施统一标准,限制国家管辖的范围,而外交保护只是在国家间关系中和在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起作用。他们又指出,外交保护由于往往涉及继承或财产问题,不一定与人权有任何联系。同样,无需诉诸外交保护也可以使人权得到保护。再说,与外交保护的司法机构不同的是,在国内法律秩序和国际制度中都已建立了稳固的人权保护的司法机构;这一点委员会应当考虑到。

66. 还有人强调,行使外交保护因此仍然是国家的一项权利,而国际人权保护制度则为个人权利服务。应继续

将这两个机制分开,尽管其部分目的是重叠的。委员会应当将重点放在外交保护上,不应预先判断与国际人权保护有关的问题;例如,它应当避免的问题是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否包括国际人权保护制度所提供的机会。

67. 还有人评论说,有关外交保护的工作应当考虑到国际法更加承认和保护个人权利这一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实践审查这一发展的实际和具体影响。在此情况下,他们看到,属于外交保护专题下的很多问题都是人权问题;对一国国民在另一国受到虐待的一切指控一般都涉及到人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的情况。为此,必须十分谨慎,以防逾越人权法制度,因为在此领域必须维持已有的微妙平衡。

4. 索赔的可受理性和行使外交保护的前提

68. 一些代表团对索赔的可受理性和行使管辖权的前提问题进行了评论。第一个前提是,必须有证据证明对一个国民造成了伤害,该伤害违反了国际法,它必须是可归咎于一个国家,国家的不法行为与伤害之间有着因果关系。第二个前提更加复杂一些,即受伤害的主体必须是无能力通过国内的补救办法求得适当的解决。在研究第二个前提时,应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受伤害个人可作的选择。委员会还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即求助国际机构保护人权是否必须视为“当地补救”的问题,尽管简单的文字解释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

69. 还有人指出,在一些使外籍人能够直接向外国法庭提出申诉的国际文书中确定了新的争端解决程序,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将具有特殊意义。最清楚的例子就是一致同意保护投资。这种取消一个人自己国家的作用的新的个人权利对以传统方法对待外交保护显然是有影响的。其结果可好可坏,因为可能它会产生不平等:一个外国人可求助于各种渠道,而一个国家的国民只能求助于本国法庭。委员会应当关注这方面的发展和制定规则,保护具有如此多政治影响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70. 有人提到,委员会在审议本专题时,应当更加强调关于用尽国内资源的规则。这项原则是习惯国际法所确认的规则,在制定条款草案时应予以充分遵守,然而,尽管已将其列入最近的一些条款,似乎并未得到适当重视。

71. 有人指出,委员会不应当试图确定自然人或法人的国籍与给予这一国籍的条件之间的关系。委员会不应当审议个人是否遵守他/她所在领土国家的法律的问题。有必要强调个人的行为可免除东道国责任的条件。

5. 外交保护是否是一个国家的酌处权

72. 很多代表团认为,行使外交保护是国家的权利。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国家应当考虑到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它们一致认为,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酌处权并不会妨碍它为其国民行使这项权利作出承诺。

73. 在维护外交保护的權利时,国家考虑到的不只是受到另一国的不法行为伤害的国民的利益,它还考虑到与其外交政策有关若干问题。

74. 在此方面,有人强调应当更清楚地提及下列意见,即在某些情况下,行使外交保护与被认为有理由超越外交保护的相对重要性的重大外交政策方面的考虑相比,可能会处于次要地位。国家实践似乎证实了这一观点,这表明,尤其是在人权问题的案例中,在认真考虑一国在保护其国民不受其更广泛的外交或政治利益影响方面的利益或义务时应采纳一些等级因素。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两个当事国通过外交渠道可为实现个人得到保护的權利作出更好的安排。以后可能可以考虑一个国家因个人提出不正当的索赔或提出在国际法中不能成立的索赔而处于不必要的地位的情况。

75. 还有人提到有必要审查对个人权利观念的转变所产生的后果。已经可以看到三种后果:第一,是否根据外交保护提出索赔并非都由国家斟酌决定;在很多情况下带有强制性因素;第二,如何分配获得的赔偿也并非都由国家斟酌决定;第三,国家提出索赔要求中所援引的损害并非总是与个人承受的损害不同。举例说,在各项双边投资保护条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中观念的转变是很明显的。在当今实践中,国家往往充当个人的代理人,在没有直接渠道的情况下,为国际索赔提供渠道。

76. 有人评论说,必须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的意见至关重要。显然有必要将国家拥有外交保护权利与随后为受其保护的个人行使这项权利区别开来。保护因国籍而与之产生联系的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是国家主权的特权。但是,由于国家有可能因为这个人所不能控制的,与他们国籍国在国际领域上拥有的相对影响力有关的理由而不能为他们利益而努力,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有必要为国家提供外交保护的酌处权制定准则。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1. 一般性评论

77. 很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本专题、其内在的复杂性、在理论和实践中对“单方面行为”的含义所持的

很多不同意见和最近几年单方面行为的数目和种类大幅增加的情况进行研究。它们说,对本专题的深入审查可大大有助于确定国家实践的方向。它们还说,制定规则或指导原则将有助于澄清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各个方面。

78. 有人对委员会在审议专题的初级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和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表示支持。他们建议委员会接下来应将重点放在与详尽阐述和单方面行为产生效力的条件有关的各个方面。

79. 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和委员会对报告的讨论使本专题的范围看起来既过于狭窄又过于广泛。他们认为,委员会应当着重于对需要审查的主要实际问题进行更加细致的初步研究。如果没有这样的研究作为今后各项决定的基础,人们会怀疑第六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决定有关本专题的细节工作是否有根据或是否可行。

80. 另有人认为,委员会无法在本专题上取得较大的进展,因为有些成员认为单方面行为是产生国际法的根源,其他成员则认为是产生国际义务的根源。

2. 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专题的范围

81. 有人对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单方面行为定义的要素表示支持,其中认为单方面行为是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一种国家意志的自主、明确和公然表示。他们说,这一定义为今后的工作,特别是为划定专题的范围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基础。

82. 他们说,主要问题在于国家的行为是否意在参与作出此种行为的一国或多国产生法律效力,如果这些国家明确表示或通过随后的行为暗示不接受其后果,是否会产生这样的法律效力。

83. 一些代表团强调,单方面行为的自主因素十分关键,因为这些行为本身就能够根据国际法产生法律效力,而无需为此目的依赖某一其他国家作出另一种行为,或未能作出行为。

84.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质的基础,一种意见强调真诚的原则和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安全与信任的必要性。这种意见还强调,这种行为的强制性取决于作出这种行为国家的意图,而不取决于另一国在履行它所产生的义务时的法律利益。

85. 一些代表团强调,从一开始就有必要界定本专题的范围,以便更加深入地进行分析和更快地取得进展。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框架,通过确定应由委员会审查的和不

应由委员会审查的各类单方面行为,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86. 有人强调,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对界定专题范围至关重要。他们说,必须防止专题范围变得太广或太窄,并应强调单方面行为的标准,这种行为必须对未参与作出此种行为的国际法主体产生法律效力和必须产生法律后果,不论其他国际法主体是否表明任何其他意愿。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当只限于研究属于“严格”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即其目的是产生国际法律效力并具有自主性。这就意味着将单方面的政治行为以及有与特定法律制度有联系的行为排除在外。

87. 一些代表团指出,要确定一项行为是属于法律性质还是政治性质并非总那么容易。一种观点认为,国际法庭往往是根据国家的意图和有关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来作出此项判决。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不应过于狭窄地看待今后有关本专题的工作。尽管对意图产生法律后果的声明和其他正式声明的法律效力进行考虑也许有益处,但是,引起问题的可能正是因为特定的言辞或行动是否意图产生这种后果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扩大其工作范围,不应只限于研究明显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声明。

88. 还有人认为,主要困难在于事实上不可能将旨在产生规范性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与纯属政治性质的单方面行为区别开来。建议着重将作出此种行为的国家的“意图”作为一项主要标准是会产生问题的,因为这一因素并不适于客观评价。而且,利用具体的正式标准来刻划约束性的法律声明也不合适。鉴于不可能为单方面声明找到一个更加科学的定义,人们不得不回到报告员提出的三项前提:声明国的意图、发表声明的背景和声明的内容。但是在实践中,头两项标准往往被当作一项标准,因为背景通常被作为是评估意图的唯一手段。这一观点认为,虽然应当承认在合约性国际关系中真诚原则的重要性,但不应将此原则作为确定一项声明的约束性质的适当基础。与条约法的情况不同,单方面声明方面不需要对等,也无需收到其他国家接受这项声明的通知。这种观点认为,任何人尝试将单方面行为规入严格的范畴,都将违反国际领域中的实际作法。此外,确定严格界限的任何尝试都将会妨碍到国家的政治策略,其必然结果就是人们会找到绕过这些限制的实际方法。这一观点认为,必须尽量对本专题加以限制,并将审议限于现有的真诚、不容反悔的国际原则和国际习俗和惯例。

89. 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与特定法律制度有联系的行为应当被排除在委员会的研究之外。在此方面,具体提到了与条约法有关的行为,例如提出、接受、签署、批准和提出保留。

90. 关于缄默、默许和不容反悔,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将其列入对本专题的研究,因为它们可对其他国际法主体产生后果,尽管可能只是暗中产生此种后果。

91.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缄默作为一种单方面行为,尽管可将其当作是国家意图承担法律义务或接受一种法律状况的表示。

92. 关于不容反悔,有人怀疑一个国家的代理人在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诉讼期间发表的单方面声明能否作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他们还指出,不容反悔不构成一种真正的单方面行为,因为并不是援引它的国家特别意图用它产生一项义务,而且因为无论如何不容反悔的独特要素并不是有关国家的行动,而是另一国对此行动的信赖。

93. 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最初阶段可以只限于研究“严格”单方面行为,但是在稍后阶段,可根据研究中已取得的成果,审查其他与国际实践特别有关的不太正式的国家意愿的表述,例如,默许、缄默和不容反悔。

94.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是否应将本专题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的单方面行为,例如国际组织的行为或包括国家针对其他国际法主体采取的单方面行为的问题。

95. 关于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将这些行为列入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尽管它们是真正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但是,它们具有特殊性质和目的,需要制定特别规则,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列入这类行为的实际用处也令人质疑。反对列入这类行为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最后仍将其列入,在处理时必须限制范围。

9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即使委员会工作的第一阶段应以国家单方面行为为焦点,它也不应当完全排除可能将专题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的可能性。

97. 关于国家针对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作出的单方面行为,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这类行为列入专题范围,特别是在当今实践中,国家的很多单方面行为都是既针对国家,又针对国际组织的。它们还说,特别是考

虑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以外的行为者参加国际法律进程,显然应当采取一个广泛的方法。因此,在扩大范围时,不应只将国家针对国际组织作出的行为也包括在内,还应将国家针对其他有限的国际法主体的行为包括在内。

98. 另一些人认为,现在就决定是否应扩大专题范围,将国家针对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也包括在内还为时过早,但是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所有可能的受益人,因为委员会应当考虑国家单方面行为在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99. 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认为应将产生国际责任的单方面行为排除在委员会的研究之外,特别是因为委员会正在进行有关国家责任的研究。它们因此指出,法律行动,即国家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后者产生国际责任)并不意在制定一般或个别规则。

100. 但是,另一些人认为,尽管委员会确实在进行有关国家责任的具体研究,但是在本专题范围内,讨论一种单方面行为是否会和在多大程度上产生国家责任的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这一观点认为,这与条约法有很有意义的平行之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指出,当一项条约为第三国产生了一项权利时,倘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人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取消或变更之。对细节作必要的修改后,人们可以认为,如果一种单方面行为,例如一项声明,明显意在为第三方产生一项权利,行为国又不能单方面取消,如果取消就会产生责任。这一观点认为,这一问题顺理成章地属于委员会的研究范围。

101. 关于本专题范围,还有一种观点强调,应继续研究条约法综合规则的发展以判断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可适用于有关单方面行为的条例。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必须为有关单方面行为和可以同样应用于单方面行为和国际条约的解释规则下定义。

3. 处理本专题的办法

102. 一些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即委员会不应太着重于单方面行为的实质性内容,而应着重于将“声明”作为国家可以在国际一级以单方面形式产生法律后果的典型、手段或正式程序。在此方面,可将与单方面行为法有关的“声明”与条约法有关的“条约”作平行比较。这些代表团怀疑试图将单方面行为分成“抗议”、“承诺”等类别是否有任何意义。

103. 其他代表团没有将正式手段或声明与其实质性内容加以区别。它们认为,委员会不应只限于研究例如声明等某一个类别的单方面行为,而是应当研究所有主要类别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承诺、承认、放弃和抗议。

4. 本专题工作的结果

104.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决定根据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拟定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着手审议本专题。这一行动进程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与安全和促进简洁、明确和系统的编纂。

105. 它们还强调,上述行动进程不会预先判断委员会有关本专题的最后结果,或这些条款最后所采取的不论是公约、准则还是建议的形式。

106. 在此方面,有人认为,最后产出的形式应是实践指南,而不应是公约草案。

D. 国家责任

1. 一般性评论

107. 很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重新制定国家责任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还表示支持委员会为合并某些规定、或删除条款而进行的努力。有人注意到,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已经对国家的做法产生了影响,国际法庭最近的一项裁判中就提到了该条款草案。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国家责任尽早完成一份普遍可以接受的文书。但是,也有人提出,任何重大变动都有可能破坏很多条款草案获得的越来越大的权威性,重新修订可能会拖延条款草案最后定稿的时间,而这是人们所不希望见到的。

108. 虽然人们对草案的结构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在一读过程中,有人提出,第二部分似乎组织的不够好。因此,似需重新进行调整,以考虑到第一部分所做的选择。关于条款草案的内容,有人对区分“主要”和“次要”规则表示支持,而目前编纂的是后者。在这方面,有人对草案的某些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它们讨论的是主要规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尽管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委员会把一个国家犯下的不法行为当作其工作的先决条件,但研究不应涉及所违反国际义务的内容。

109. 对条款草案的形式,提出了各种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希望制定一项国际公约,而不是宣言或准则。在这方面,有人提出,既然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制订被普遍接受的有约束力的条款,将能够加强人们对

国家间的法律来往的信心。另一方面,有人提出,条款草案不应采取公约草案的形式。一项国际公约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僵硬规则。一个建议是,通过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准则,其内容与公约相似,但在约束力方面又与大会宣言相同。还有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推迟审议条款草案形式的问题。

2. 国家罪行

110. 有人对在第 19 条中列入“罪行”的概念、以及区分罪行与不法行为的问题提出不同意见。根据一种观点,国家“罪行”不应列在第 19 条内,因为这个概念在国家惯例或司法裁决中没有任何根据。国际法不承认国家是刑事责任的主体,也不存在任何这种机制来强制承担这种责任。此外,也没有理由列入一个国际社会并未准备接受的法律概念。采用国家罪行的概念也不实际,因为国际社会是由主权平等的国家组成的。此外,很难理解把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包括在内的国家可以被起诉的问题。不但在条款草案中“国际罪行”与“国际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就后果来说,越来越小,而且这个概念本身并不适宜放在次要规则中。此外,有人指出,列入这种区别只会拖延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使得有人对于在建立准则或实践指南之前起草国际条约的做法是否可取产生了疑问。还有人对区别国际罪行与不法行为所使用的名词提出保留意见。这个名词取自刑法,并不能充分描述国际法中各种不同类别的不法行为。还有人说,国际法发展的最佳办法是,就个人犯下十恶不赦罪行时应被定罪的问题达成普遍协议,在国际一级建立必要的程序和机构,以保证有自然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在这方面,人们提到了为设立国际法庭而进行的努力。

111. 根据另一种观点,草案第 19 条所述的国家罪行概念具有基本的重要性。与已载入国际法的其他概念,例如集体安全和绝对法一样,国家罪行的概念是创造国际公共秩序的支柱之一,而且已坚定地植入公共良心之中,这是法律不能忽视的一个现实状况。此外,国际罪行与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存在于法律之中,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国际关系社会学的角度来说都是如此。建立“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的国际刑事责任的目的是要加强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维护人的最高的价值。这种区别还考虑到了国际社会的变化,国际社会目前是建立在国家间的团结的基础之上的,同时反映出了它们希望对违反社会共同价值的行为作出集体反应的愿望。就象有人曾经提议的那样,取消对违反国际义务行为划分

等级的做法就是不顾这种需要,对国际责任法继续采取传统的双边办法,那种办法唯一关切的是赔偿一国因一项国际法主要规则遭到违反而受到的损害。

112. 还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国家责任既不是刑事责任,也不是不法行为责任,而应当是国际责任。任何同国内法确立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责任所进行的比较都可能会造成误解。“国际罪行”一词只是说明,就普通制度而言,还存在着特别的责任制。有人提出,尽管不一定非用“不法行为”和“罪行”来区分不法行为和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但统一的责任制度使得人们无法保证某些特别严重的后果仅仅或纯粹是由违反保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规范而引起的。有人进一步指出,用“罪行”一词还因它在国内法中的内涵意义而产生了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真有出现混淆不清的危险,可以预见将会使用其他表达方法,例如“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一词。至于“不法行为”一词,有人提出,它缺乏公认的含义,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用法可能不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它给“罪行”提供了必要的对比,如果要保留后者的话,就不得不也保留“不法行为”一词,别无其他选择。在这方面,在特别报告员就国家的国际罪行提出的五种可能的做法中,有人表示希望采用第二种,也就是用“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取代“国际罪行”的表达方法。这种解决办法可以避免国内刑法的内涵意义。的确,某些法典没有规定国家的刑事责任,因为它们甚至没有普遍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

113. 有人指出,不管选用哪个词,都必须澄清因违反两种类型的规则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确定各种情况的责任程度,以建立一个客观的标准。这种标准所根据的不是损害或过错的责任(故意诈欺或过失),相反,它所根据的是不法行为及其影响的大小。有人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考虑是否适用不同的国际责任制度,根据违反国际义务的严重程度,是否允许惩罚性赔偿,如何处理未受到直接影响的国家的索赔要求,以及国际责任制度与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之间的关系。但是,也有人指出,尽管委员会继续采取“客观责任的办法”,但实在法确实对某些权利和义务加以区分,这种区分并不一定意味着自动区分后果,特别是就赔偿而言。

114. 还有人指出,可以以其他办法规定罪行的类别,例如因存在一些特定的调查和执行制度而作出规定,或依照它们的实质性后果来分类。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没有根据“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的概念对此事进行审议,相反,它所根据的是普遍义务和因强制规范(强制

法)产生的义务的具体性质,而在后一个类别中,“罪行”类别对国家的国际责任的结构来说可能更为重要和有帮助。

115. 有人评论说,委员会应研究是否对国际义务划分级别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强制法规则和普遍义务的方面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尽管与后者相关的概念属于更广的概念,“国家罪行”比违反具有强制性质的规则的更为严重。此外,对这些关于国家罪行的规则不能有任何例外。而且违反强制法的类别要比违反“普遍义务”的类别来得狭窄。因此,不能用另外两个概念中的任何一个概念来取代“国家罪行”。因此,有人提议,应有系统地制订普遍义务和强制规范(强制法)的关键概念,可能可以制订出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义务的罪行类别,这将能解决因第 19 条引起的矛盾。

3. 损害的要求

116. 有人指出,对于由一国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方面没有规定损害的要求。损害或过失的问题被认为是主要规则,因此,不应列入第 1 条中。但是,把这一条排除在外,可能会对实行责任机制带来巨大影响。因此,有人指出,也许应对第 1 条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可能会采用的“受害国”的定义,以及在条款草案中最终可能规定的责任的程度。根据另一种观点,伤害的存在是引起国家责任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不履行国家义务足以引起国家责任的说法受到了批评。

4. 归属

117. 对于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条款草案第 5 条,一国某一机关的所有行为都应归于该国,不论行为的管理权或是统治权属性。有人进一步指出,同一原则也适用于机关越权从事的行为。有人提出,不象有关用语可能会意味的,一种行为是否归于一国与国家是否享有外国法庭的管辖豁免之间并没有关系。此外,从实际来说,很难对这两种类型的行为加以区分,而且区分可能会严重限制由国家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此外,国际惯例和判例也不重视这种区别。还有人评论说,可能还应从司法豁免和外交保护的角度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118. 至于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二章结构的问题,有人提出,草案,特别是第 9 条草案,从语言的连贯性和对称性来说都有缺陷。此外,有关的条款草案(第 5-10 条)对国家机关以该身份从事的活动和个人、实体或另一个国

家的机关参与行使国家政府权力要素而从事的活动作出了区分。两种表述都不是绝对清晰的,前者尤其有可能造成问题,因为同一类型的行为是否归于国家的问题很可能会因某一特定国家对“机关”的定义而有不同的答案。在后一种情况下,还有人提到,在第 5 条草案中,应删除“具有此种地位者”前面的“依该国国内法”等字。有人指出,即使有正当的理由需要确保一个国家不会根据国内法的限制条件来逃避责任,仅仅删掉提及该法律的文字是不能够解决问题的。相反,它会引起问题,因为对什么可被视为国家机关做出规定的正是国内法。因此,有人认为,删掉所涉短语是不适宜的,因为国内法在定义国家的机关的定义方面特别重要,它的定义既可包括惯例,也包括习俗。根据另一种不同的观点,尽管没有人怀疑,国内法在某些情况下是相关的,但它并不一定是决定性的,也许最好是在评注内,而不是条款草案的正文中提到国内法。还有人提出这种看法,不应把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列入本条款草案中,因为这个问题有其特殊的特点。

5.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119.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不应在重新讨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因为把这个概念放在次要规则中并不合适。因此,尽管存在着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对国家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进行审议显然超越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范围,这些条款草案根本就是以国家有不法行为作为其依据的。另一种说法是,解除一种行为的不法性绝不应排除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至于在反措施的情况下解除行为不法性的问题,有人提出,不能如条款草案第 30 条那样宣称,如果一个国家的不法行为是针对另一个国家的不法行为而采取的话,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得到解除,因为这将破坏委员会力图在国家责任领域中确定的规则制度。有人建议,委员会应仔细审议第 30 条和第二部分第三章,以确保可能会列入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胁迫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际法律秩序。

6. 反措施

120. 有人提出,没有必要起草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它们只有作为在极为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极端的补救措施才能为国际法所容忍。有人进一步指出,虽然习惯国际法允许国家有权针对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但由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是否需要为反措施制定法律制度是极令人怀疑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第 50 条并没有反映出国家惯例或习惯国际法。此外,有人指出,采用反措施有

利于强国,可能会破坏任何以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制度。因此,有人提出,委员会可能需要对反措施的规定进行专门研究,而不是作为关于责任的法律的一部分来研究。另外,有人表示,条款中可以适当列入反措施的规定,因为,严格说来,并没有认为这是受害国的一种权利,而是把它当成是解除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况,是解决与紧急责任相关的争端的必然结果。

121. 至于其内容,有人提出,在缺乏有效的、集中强制制度的情况下,阻止一个受害国采取反措施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只有直接受不法行为伤害的国家才应有权利作出反应,即使它们需要证明,它们受到了伤害。但是,为了防止滥用这种权利,委员会不仅应当澄清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且还应制定明确的规则,对各国诉诸反措施的情况加以限制。在这方面,还提出了下列看法:适用反措施不应第三国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在条款草案中似乎宜列入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之前进行谈判的义务;同时,受害国应限于采取对保护其权利似乎是必要的临时措施;未能进行谈判或采取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并不能使受害国有权自行决定诉诸反措施。还有人指出,国际社会的利益要求禁止某种类型的反措施。有人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各国最近的做法,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它应审议近年来针对那些违反了国际法基本规范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有人指出,委员会也许还应审议反措施与诉诸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之间的关系,该程序并不一定会解除反措施。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列入详细规定可能并不实际。

7. 受害国

122. 有人指出,依照第 40 条确定受害国,对决定对犯有不法行为的国家要求补救的权利非常重要,包括合法的反措施。根据一种观点,第 40 条中“受害国”一词模棱两可,委员会只依据强制法重新审查该词是错误的。还有人提出,依照现有草案,条款没有对违反普遍义务的情况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主要原因是它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不一致,后者制定了限制性更大的规则。按照另一种观点,必须澄清第 40 条草案中所载受害国的概念,特别是与普遍义务、强制法和国家罪行之间的关系。因此,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审查和澄清在“受害国”定义中使用的名词。

123. 有人评论说,必须认识到,指定所有国家为“受害国”,准许它们对“罪行”作出各种反应、包括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可能会导致滥用。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只有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才有作出反应的权利,对于违背集

体义务的行为应根据一个国家与其为受害国的违反行为间的远近来决定是否准许作出反应。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后一个问题,建议客观的标准。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客观决定是否存在违反基本规范的问题,不能交由自称受害的国家来决定。相反,有人提议说,国际法院是最能够确保不偏不倚的机构,它能够对是否存在这种违反行为做出明智的决定。这样,一个国家首先就要证明,据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各方都要受此主要规则的约束,不论它是根据条约还是习惯国际法而确立的。就后者而言,有人提到了在违反某些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很给确定应采用什么机制,因为,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对执行行动或解决争端程序的选择是不同的。有人建议,总的原则似乎是,在多边或区域公约中定有对违反行为作出反应的机制时,这些机制优先。因此,有人建议委员会澄清这些问题,考虑是否需要起草单独的条款,分别讨论国际法的两种来源,而不是把它们合并在一起。

8. 赔偿

124. 在委员会所讨论问题的范围内,报告第 36 段提到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在拟订关于赔偿的一般原则与更详细规定之间,要做到哪种适当平衡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现行草案中的做法既有过分笼统又有不恰当的具体说明两种弱点。从法律清晰明确的角度出发,最好制订详细的条例。但是,对关于赔偿补偿的法律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议将需要大量的时间,而且会拖延结束委员会的工作。人们表示希望强调一般原则,而不是十分详细和具体的条款,这样可以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相对复杂的赔偿和补偿问题,同时允许具体案件有足够的灵活性。

125. 根据另一种意见,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建立可以被充分接受的原则是特别重要的。这样,更为详细的条款将能确保在国际责任这样极为敏感的领域中,有更大程度的法律安全。此外,可以以下方式加强第二部分第二章,即扩大关于赔偿和保证不重复的条款的内容,特别是纳入已进入国际判例的某些习惯国际法规范。还有人指出,由于补偿、至少在实践上,已经成为对损害进行赔偿方面最有关的因素,因此,最好能制定更详细的关于赔偿问题的条款,特别是对金钱损失的评估,包括利息和利润损失。还有人评论说,虽然第 42 条规定的是全面赔偿的基本原则,但第 42 条本身和其后的条款表明该原则发生了变化。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 42 条第 2 款可以被解释为背离了全面赔偿的标准,为不法行为国家滥用这项规定打开了道路。同样,如果在发生了国际

不法行为之后,赔偿是人们采取的主要补救办法的话,第44条就太简短了,特别是与第45和第46条中更为详细的规定相对比时更是如此。还有人建议,根据全面赔偿的原则,支付利息应是总的基本支付原则。

9. 解决争端

126. 至于条款草案中设想的解决争端机制的问题,有人评论说,不能以国家不会接受这个领域中的据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为由,预先对其效力做出判断。也不应反对它成为一个专门的体系,因为关于海洋法或国际刑事法院所负责的领域内都有专门的制度。有人还建议,解决争端条款的最后内容将主要取决于条款草案通过的方式。有人认为,关于不法行为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公约应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根据另一种观点,解决争端的条款似乎位置不当,因为没有理由单独挑出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争端,对它们适用专门的解决争端的机制。很少有只涉及责任的争端,而是有很多实质性争端,它们具有责任后果,因此,最好依赖一般国际法。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不能删掉的话,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可采用附加议定书的形式。

10. 与其他规则的关系

127. 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法其他规则之间的关系,有人提出,草案应继续尊重特殊法。在这方面,还必须尊重条约法与国际责任法律之间的并行性,同时表明条款草案与《维也纳公约》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有人指出,委员会可依据将把特殊法变为一般准则的假设来起草条款草案。同样,有人表示支持以下观点,即在特定的条约制度提供了它们自己的国家责任框架的时候,该框架通常具有优先地位,不论条款草案是以公约还是原则声明的形式出现。

E.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1. 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

128. 几国代表团和委员会都认为,正如该专题的定义所示,关于法人国籍的第二部分所涉问题过于具体,解决这些问题并没有明显的实际需要。有人感到最近的国家继承案件中这方面的法律争端不多,这也说明它不是紧迫问题,不论怎样它一般由国际私法而不通过国际公法处理。有人还认为,第二部分的未来命运掌握在对于国家继承影响到法人国籍方面拥有实践经验的国家政府手中,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评论,委员会也许可以更好地注

意其他问题。最近经历国家继承的一个国家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示,它在法人国籍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实际问题。

129. 然而,另一个这样的代表团却提出,在没有相关的国际规则的情况下不为确实出现了这类问题,因此该专题的第二部分工作非常有意义。这个立场得到了一些支持。

130. 委员会审议的第一种备选方式是把研究范围从国家继承问题扩大为一般国际法中的法人国籍问题,这种方式得到一些国家代表团的支持,特别是它们支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新的专题研究。有人认为,随着各国在经济上越来越相互依存和投资数量不断增加,现在是重新考虑该问题的传统方式的时候了。其他人认为这种备选方式不合适或不可行,特别是有关的国内法多种多样,因而实际困难很多。还有人认为,这种工作同外交保护的专题有很多重叠之处。

131. 第二种备选方式是把研究放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但在国籍问题之外列入其他问题。有些国家代表团考虑到该问题的国内法多种多样,对此持保留意见。然而,其他国家代表团支持这种备选方式。特别是有人认为,委员会应以宣言等形式编写一份文书,确立一些基本原则来解决受国家继承影响的法律实体的国籍和权利能力等法律问题,还可以列入一项保留条款来确认对这些实体的财产权的保护。

132. 还有人认为,对该专题第二部分的未来工作也许可以利用上述意见中的有关部分。有人建议先审议法人国籍问题,然后再在国家继承范围内加以审议,甚至可以从研究“法人”本身的概念开始。

2. 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33. 一些国家代表团评论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这项工作被认为是及时有益地为各国面临的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各国支持委员会采用这种一般方式。

134.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一些国家赞成用宣言的形式,另一些则赞成用公约的形式。

135. 条款草案不应鼓励双重国籍,这一点被认为很重要。各国欢迎在文本中列入国家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义务。

136. 关于选择权,有人认为,这是避免竞争性管辖“灰色”的有力工具,应尽可能广泛的采用。不过,还有人认

为,不应为了个人权利而过度削弱国家权利,国家应保持对国籍归属的控制。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第 10 条第 4 款的限制性太强。

137. 有人建议把第 2 条(a)项的“国家继承”定义为“一国取代另一国承担统治领土和人民的责任”。在用语方面,还有人建议,从统一用语角度协调草案第 10 条和第 18 条,在这两条中使用“真正和有效的联系”以及澄清“适当的合法联系”和“合理的期限”等概念。

138. 关于第一部分的一般条款,有人支持第 4 条国籍的推定,但又补充说,这样的推定取决于有关各当事方可能达成的任何具体安排。在是否需要列入第 11 条的问题上大家意见不一致。有人认为,尽管家庭团聚的原则很重要,但是惯常居住地应被认为是确定国籍的最重要标准。有人认为,第 13 条的问题同国籍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不过,有人支持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有人认为第 18 条第 1 款过分强调了没有国际法根据的有效国籍原则。

139. 关于第二部分,有人认为,应提到非殖民化的状况,至少委员会应具体说明既定制度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这类状况。

140. 有人提出,最近的国家实践表明,联邦国家解体后,前联邦组成部分应比惯常居住地更优先用作国籍标准。

141. 委员会仅处理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问题,有人对这种方式表示支持。

F. 对条约的保留

1. 一般性评论

142. 几国代表团重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立了适用于各种条约的可行的合法保留制度。人权条约的特殊制度并没有减少它的普遍性,当然如果需要配合人权条约的目的和特点,也许可以进一步审议人权条约的专门保留制度。这套维也纳制度不需要作重大或根本性的修改,但是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过程中需要填补可能的空白和澄清可能的含糊之处,特别是不允许的保留问题。因此,保留定义的准则和解释性声明似乎是有用的。

143. 有人还指出,提出保留是国家的主权,以确保多边条约的普遍性。

144. 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方面承认委员会的专题工作可以满足政府日常工作的紧迫需要,另一方面又对定义工作提出一些保留意见,它们认为定义工作没有触及委员会所要处理的法律“实质”问题。他们认为对解释性声明问题应谨慎从事,解释性声明可能并不能单独构成一种法律类别,它仅仅是便于存放非保留性发言的“手提包”而已。他们还想知道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是不是委员会研究该专题的基本部分。

145. 一些国家代表团感到,尽管全面研究保留问题很重要,但是对问题的细节探究过深似乎只有理论意义而没有实际意义,这可能导致大家忽视基本的目的,即对实践的指导。有人指出,对保留的定义非常细微地相对区别了保留和其他单方面声明,因而产生了许多政治和法律问题。

146. 另一种意见认为,欧洲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近的工作表明,条约的保留问题似乎引起各国越来越大的兴趣。因此,委员会编写权威性的用户手册会有很大的实用价值。

147. 还有人认为,三项《维也纳公约》中都没有提出保留问题的完整定义。编写定义时应强调保留的限制性或“有限性”,并制订可以作出保留的各种情况的全面清单。

148. 若干代表团也支持同时审议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委员会在工作中须提出便于理解的准则,说明这两个概念的异同。有人说,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只有当它是在适当时机提出的并且不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才能构成成为一种保留。

149. 有人还说,有些保留意见太笼统,因而既不可能把保留的范围同有关条约的对象和目的相调和,也不可能评价保留的实际影响。这个问题在人权条约中尤其难以解决,因为反对国希望把保留国当作没有保留的条约的缔约国,从而使维也纳制度不能发挥通常的作用,维也纳制度中反对保留的作用在于保留的有关条款在这两个国家之间不适用于保留的范围。许多国家已应用了人权条约的这种“分责”学说,有人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下份报告中反映这种情况。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多少国家实践支持这种分责学说。

150. 有人认为,虽然维也纳制度没有提供任何机制来评估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或宗旨,但是这是条约缔约国的权力,而不是条约机构的权力,条约机构无权决

定具体保留意见的有效性或可接受性,除非根据有关条约另有明确规定。撤销或修改保留意见也应由国家决定。

151. 有人说,《维也纳公约》没有明确说明不允许的保留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人权条约方面引起的问题。

152. 有人还说,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应根据更明确定义的标准客观地作出决定;虽然国家在同意条约有约束力时纠正其缺陷完全是国家本身的责任,但把这个问题完全留给缔约国解决并不总是令人满意的,有时还可能引起混淆。在强制法规则中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因为保留会同包涵在条约中的原先已存在的规则发生冲突。有人提出,在禁止保留的情况下,国家是否必须反对保留才能防止它产生效力。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各不相同,有人希望,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努力解决这个复杂问题。

153. 有人指出,提供实用解决办法的实践指南必须是剩余性的,同时不触动维也纳制度,从而成为公认的保留问题守则。

154. 有人说,如果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适当时机提出并经条约许可或不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它才能构成一项保留。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的解释必须是可以接受的,否则它就成了修正。有人还认为,解释性声明常常为缔约国签署一般性多边文书提供唯一的途径,这应从影响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文化来考虑。也有人指出,委员会将来处理保留问题时应审议保存国的义务问题。

2. 对个别准则的评论

155. 几国代表团欢迎关于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有人指出,保留的根本特征是旨在排除或修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而解释性声明的目的在于澄清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意义和范围。许多国家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1.1 条(保留的定义),认为它综合了三项《维也纳公约》中的所有有关内容。一种意见认为,主要目的是明确区分保留和其他单方面声明。尽管这项意见认为该定义还有某些不定因素,但它已十分稳固,对各国在国家实践中确定保留的可接受性也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156. 有人认为,关于保留的对象(准则草案 1.1.1)如果保留过于笼统,就象近来变得更为普遍的情况那样,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那可能造成许多困难并令人怀疑保留国有效实施条约的意愿。一些国家代表团赞成委员会打算

按照解释性声明的讨论情况重新审查该准则的意图,特别是由于案文似乎太含糊。为了避免可能同某类解释性声明发生混淆,可以提及修改或排除条约法律效力的对象。另一国代表团担心,由于这项准则草案提出全面保留的可能性将会大大提高。

157. 关于准则草案 1.1.2(提出保留的时机),各国代表团商定,其中应包括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设想的所有情况。

158. 然而,也有人说,目的并不是详尽罗列可提出保留的所有情况,如在发出继承通知时。

159. 关于准则草案 1.1.3(有领土范围的保留),一国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在继承时提出保留仅限于条约没有自动移交给继承国并且继承通知具有构成性而不具有宣告性的情况。不过,在“自动”继承的情况下,继承国成为经先前国用保留“修改”过的条约的缔约国并无权提出新的保留。

160. 另一国代表团支持一种意见,即认为继承国有权废除先前国提出的保留或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出新的保留;由于继承国从继承之日起才成为条约的缔约国,这两个日期之间常常可能间隔很长时间。另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持提出保留的期限。

161. 有人认为,如果缔约国提出排除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对某一领土的适用,这种单方面声明的确就构成了保留并反映出了成规。甚至在有关条约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出这种保留。有人指出,准则中应列入以下可能性,即一个缔约国可为了限制条约对某一领土的适用范围或限制其中某些条款在某一领土内的法律效力而提出保留。

162. 虽然几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研究的基本内容,但是它们要求认真审查可提出那种保留的情况。还有,有人特别在领土割让的范围内回顾了“可移动条约边界”问题。对排除可移动条约边界规则的适用性而提出保留的那种观点,国家实践并没有加以证实,因此,委员会在讨论国家继承情况的保留问题时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63.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澄清一个问题,如果是“自动”扩大条约对领土的适用范围,就象国家间移交部分领土的情况那样,那么在通知条约对领土的适用范围时提出的保留是否也是可接受的。

164. 关于准则草案 1.1.4(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有人说,可能有必要把准则草案限制于“殖民地”的情

况,这样它们仅包括受保留国管辖的那些领土。如果《实践指南》所反映的是公认的惯例,那么也许不必包括排除国家本身的所有或部分领土的不常用惯例。

165. 有人说,准则草案 1.1.5 尽管正确,但不一定需要。准则草案 1.1.6 似乎很不均衡,甚至多余,它只是重复了保留概念的基本内容。还有人指出,不应在“广泛保留”上进行太多的工作。一些国家代表团一方面赞同准则草案 1.1.5 和 1.1.6,另一方面也承认它们需要进一步澄清。

166. 有几国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有关不承认或替代的单方面声明,但另一种意见认为,不承认的声明是依照关于承认缔约国的规则来处理的。

167. 许多国家代表团都认为,保留的单方面性质并不排除缔约国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1.1.7 联合提出的保留)。不过,问题是其中一国撤销保留是否影响提出保留的其他国家。

168. 还有,有人指出,委员会对联合提出的保留采用了新的办法,因为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特别是随着欧洲联盟参加越来越多的多边条约,缔约国会经常采用这种保留形式。这种办法还使委员会能对新公约没有提到的解释性声明进行革新。

169. 关于准则草案目前没有题目或编号的问题,各国代表团都赞成的意见是,把单方面声明定义为保留并不表示该定义可以接受或有效,也不预先判断其可接受性。只在确定了该定义后,有关行为的有效性才能得到解决,其中应考虑到它的法律范围和效力。因此,有必要澄清和具体说明迄今通过的整套准则草案的范围。一种意见认为,可接受性问题应同保留的定义相联系。

170. 许多国家代表团认为,一国发表单方面声明打算在条约的规定之外增加对条约的承诺或权利,这种单方面声明不应被认为是保留。然而,有人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出保留的具体方式,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有可能被认为是修改了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委员会应审查这方面的国家实践。

171. 有人说,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愿意把它的义务扩大到条约规定的范围之外,这并不是修改该条约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法律效力。这种承诺并不构成保留。不过,有人进一步说,这种情况与缔约国设法增加条约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不同。必须区别条约法和习惯法;一缔约国不能出于一己的利益通过对编纂该法律的条约提出保留而

修改习惯国际法,但是对条约法却可以这样做。因此,委员会不妨审议一下该问题和其他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的选择。“保留”的用语在这些情况下就不合适,特别是从适用保留制度的后果考虑更不合适。

172. 还有人认为,一个缔约国打算增加其权利的声明有时反而减少该缔约国的承诺,限制声明国的义务,因此,它们可以构成保留。

173.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类声明仅仅是缔约国修改条约的建议或提议,只有在其他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或通过除了主要条约外“平行”的条约关系接受这些声明后,它们才具有约束力。

174. 还有人认为,这些声明可以构成缔约国的单方面行为,有人指出,这些声明的任何约束力不是来自条约本身,而是来自管辖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一般国际法原则。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一般意见

175. 有几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提高工作效率的主动行动并支持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第六委员会,加强互利的合作。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同国际法院保持密切关系,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对于确定国际法惯例和原则是否存在发挥着根本作用。区域机构对国际法的编纂和学说所作的贡献得到了承认。

176. 有人还强调必须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会宣传国际法,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参加,而发展中国家应得到公平的代表。

177. 有人提出,如果编纂工作的成果能体现在多边公约中,那么编纂工作就会有效。虽然委员会最近似乎更加着重于根据情况制订原则、准则或示范规则,但是它不应忽略的是,编纂的目的在于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详细和系统地阐明各种习惯规则。

178. 有人希望,委员会能在目前议程的有关专题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和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179. 委员会宣布,为了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最近出版了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全集,该全集可在因特网上查阅。

180. 许多国家代表团希望能在国际劳工大会网址上提供将来委员会报告的预发本,以方便各国政府的分析工作。

181. 有人还对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讨论会的组织和出版工作(《完善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手册》)表示赞赏。

他们认为,应允许委员会决定自己的工作日程表,这样可以增加效益和效用。

182. 各国都认为,委员会在工作中正确地保持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之间的平衡。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应就第六委员会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最佳方式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意见。还有,分别列出把每项专题的各主要问题可以为富有成效的讨论提供有益的框架。

2. 长期工作方案

183. 许多国家代表团支持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选择标准,他们感到委员会不应把自己限制在传统的专题上,而应审议同最近的国家实践有关的问题。有人还提出,拟议的每项专题似乎都很明确并且重点突出。这样,应可以很容易地在几年内完成这些专题。

184. 各国代表团欢迎列入以下专题: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重点是国际冲突,而不是国内冲突)、驱逐外国人和共有的自然资源。

185. 关于国际责任这项专题的未来工作,有人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进行第二部分的研究工作,重点是民事责任的原则(包括非国家行为者造成越境实质损害的责任)和国家的国际责任及两者间的具体关系。这种方式也许更适合目前的国际生活现实,也就是公司甚至个人特别在经济领域里的影响日益重大这一国际生活现实。

186. 对于委员会应讨论与国际环境法有关问题的意见,有人还认为术语“跨界资源”比“共有的自然资源”更可取。这样,委员会可以研究地下水和跨界矿床的问题。

3. 分期届会的问题

187. 有人认为,1998 年的分期届会取得了成功,因为委员会既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 17 条草案的审议,又完成了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同时还提供机会让常驻纽约的代表团的法律顾问评论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见委员会的成员。有人说,资金的限制使委员会不能继续举行分期届会,这令人非常遗憾,他希望,今后的预算能提供资金,从而恢复这种做法。

188. 有人建议,委员会将来应每周举行 10 次会议(而不是 8 次),从而能把总会期每六周缩短一周。

189. 有些国家代表团支持委员会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单独一期会议和 2000 年举行另一次分期届会的决定。